

Q/ZWH

西双版纳臻味号茶厂（普通合伙）企业标准

Q/ZWH 0002 S—2023

茶膏（粉）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80075 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9 月 25 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3 - 09 - 25 发布

2023 - 10 - 08 实施

西双版纳臻味号茶厂（普通合伙）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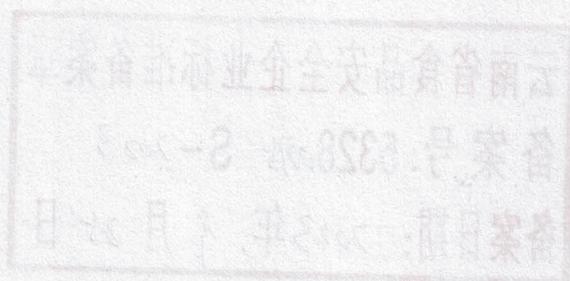
前 言

我厂生产的茶膏（粉）是以普洱茶、红茶、绿茶、白茶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菊花、陈皮、茉莉花等辅料，经水浸提、分离过滤、浓缩、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低聚木糖、玉米低聚肽粉等新资源食品原料，经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的限量值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西双版纳臻味号茶厂（普通合伙）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明忠、卓 婧、杨春姣。



茶膏（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茶膏（粉）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红茶、绿茶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菊花、陈皮、茉莉花等辅料，经水浸提、分离过滤、浓缩、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低聚木糖、玉米低聚肽粉等新资源食品原料，经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茶膏（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使用原料和工艺不同进行分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4.1.2 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2 的规定。
 4.1.3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2 的规定。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食品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的玻璃杯或烧杯中，加入 200mL 沸水，用玻璃棒轻轻搅拌溶解，待茶膏（粉）完全溶解于水中，目测茶汤色泽，溶解性及有无杂质，鼻嗅、口尝其滋味。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品安全企业标准

5328 S-

: 年 月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固体状茶膏（粉）	膏体状茶膏（粉）	
水分, g/100g ≤	12	35	GB 5009.3
灰分, g/100g ≤	20		GB 5009.4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8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4.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kg，抽取 600g 样品（分装为 6 个独立包装），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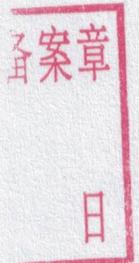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08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3年09月08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华明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09月08日